

# 宜蘭縣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府201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委員蒼蔡代）

紀錄：方奕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決議與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	請衛生局瞭解輔具資源中心轉介來源中，教育及社福單位為0之原因。	衛生局	<p>1. 經查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與民眾接洽時民眾若無主動說明於何處得知輔具中心資訊下即分類於家屬項下，會後本局已請輔具中心與民眾接洽時確認轉介來源或得知輔具中心資訊來源並記錄。再查本縣縣立所屬高中、各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之在校生，學生使用之輔具皆由教育處所屬特教資源中心借用或請學校申請添購，故無轉介本縣輔具中心之需求。</p> <p>2. 本局業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本縣第 2 次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議，會中針對轉介來源進行提案討論，本局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後，決議請社福、教育、醫療相關單位評估早療兒童有輔具需求時，依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轉介單進行轉介，以利整合相關資料，並能即時聯繫及回復後續處理情形。</p>	解除列管

決定：項次一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 **廖委員岱珊：**

1. 通報轉介中心在會議資料服務內容中有個案研討跟轉銜服務，但聽語訓練中心跟個案管理中心無呈現，另聽語訓練中心及教育處皆有辦理專業人員研習，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是否也有辦理，若有辦理建議併同呈現於資料中。
3. 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及聽語訓練中心結案原因會因各單位有不同分類，建議將遲緩情形改善與穩定使用資源分開統計，以釐清實際情形，另到宅及社區療育服務業務，亦請呈現結案資料。

### **林委員幸君：**

1. 查現行資料中，由醫療院所通報案件數較多，托嬰中心、居家托育部分之通報數量應可再提升，另亦可瞭解親子館通報情形。
2. 因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職前訓練已納早療相關課程，後續通報中心可思考調整與托嬰中心的合作模式，例如由教保老師進行初篩，通報中心及醫療單位提供後續專業諮詢。
3. 聽語訓練中心提供之「家庭服務」為何，請說明。

### **楊委員玲芳：**

1. 個案管理中心結案之拒絕型個案如何因應處理，另通報轉介中心結案案件中，入學齡案件量較多，其中有入幼兒園及學前轉銜服務，卻無入小學轉銜，請說明。
2. 建議通報轉介中心及個案管理中心結案指標可參考早療通報系統之結案指標。

### **李委員昭儀：**

個管中心服務內容中有擬定家庭處遇計畫及執行處遇計畫，想瞭解前述處遇計畫多為何種類型，需求資源項目為何。

### **社會處回應：**

1. 有關個案研討、專業訓練辦理情形以及結案原因等資料會與相關單位討論，以於下次會議資料中一致呈現。
2. 通報來源中，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親子館通報案件數確實較少，經與通報中心確認，應為托嬰中心等單位為保持與家長良好關係，故請其他單位(如醫療單位或其他社福單位)通報，會後將與本處兒少科討論，以提

升通報率及消弭相關專業人員疑慮。

#### **一粒麥子基金會回應(通報轉介中心)：**

1. 親子館及居家托育人員通報案件，在通報系統上常會被歸類到「社福團體」，後續將獨立列計。另通報中心皆會針對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進行宣導(如通報流程及兒童發展遲緩症狀等)，之後會將辦理情形呈現於資料中。
2. 入小學結案個案中，多數個案對於早療資源熟悉，且可自行使用資源，通報中心主要會針對其他有高密度服務需求及發展遲緩情形或身障情形較為嚴重個案，協助後續入小學轉銜服務。

#### **伊甸基金會回應(個案管理中心及社區療育服務)**

1. 堅決拒絕個案為語言遲緩，服務過程中曾多次與家長聯繫，但家長皆排斥服務，故個案管理中心僅能透過學校掌握案家情形，期望能藉由學校作為雙方之溝通管道，然後續家長仍拒絕服務。本案兒童發展遲緩情形在就學期間有改善，且在校適應情形良好，故最後與家長溝通後結案。
2. 家庭處遇計畫主要為資源轉介、聯繫為主，資源轉介為醫療、教育、經濟等資源為主，其次為家庭支持服務。

#### **雅文基金會回應(聽語訓練中心)：**

家庭服務為提供家庭關係評估、心理支持及親子教育部分，另亦會提供入幼及入小學之轉銜服務。

#### **決 定：**

1. 拒絕服務個案不應就此結案，未來若遇此類案件時，除與教育端資源合作以外，亦請通報本縣社福中心，由社福中心進行後續服務。
2. 有關親子館、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請各專業人員要上早療相關課程，以提升早療敏感度，另請將親子館、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之通報數分開單獨列計。

#### **(二)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 **林委員幸君：**

1. 社政單位有辦理幼兒轉銜說明會，教育處也有辦理，此服務為合作辦理還是另有分工。
2. 可鼓勵非營利幼兒園申請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輔導費，並可與早療

團隊相互合作。

**楊委員玲芳：**

教育處在服務學齡兒童是否有可能與社政端合作，或是已有合作但未呈現。

**教育處回應：**

1. 通報轉銜合作部分，會請早療通報中心及個管中心提供早療需求名冊，再由特教中心致電告知優先入園家長說明會事宜及相關服務資訊，並與聯評中心、通報及個管中心或其他早療相關社福團體合作，針對滿2足歲到入學前辦理優先入園家長說明會，說明未來入學後提供的服務，另若家長針對早療服務及通報流程有其他疑問時，會請通報中心及個管中心在說明會中協助回應及宣導。
2. 每年度皆會函文縣內非營利幼兒園有關「非營利早期療育專業團隊」補助資訊，另若幼兒園內專業人力不足，教育處另有專業人員經費可供申請，以彌補不足之處。

**決 定：**洽悉。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決 定：**洽悉。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廖委員岱珊：**

有關發展遲緩兒童使用長照服務資料中(如居家服務及喘息服務等)，6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是否有使用身障臨短托服務。

**林委員幸君：**

1. 喘息服務有4名兒童使用服務，想瞭解是同一人使用還是有不同人使用服務，另有關居家服務是否有可與社區療育服務合作機會或銜接。
2. 聯評中心外展活動部分，因多集中於資源相對缺乏地區，且路途遙遠，建議除提供評估以外，亦可提供衛教服務。

**楊委員玲芳：**

聯評中心收案數單純以數字較難以得知服務成效，建議可以加上兒童總人口數及前一年的數據，並以百分比呈現，可使服務成效較為清楚。

**林委員軒慧：**

1. 有關親子館、幼兒園等通報來源部分，雖通報數量不多，不過仍然是重要的，因這些單位雖沒直接做通報，但仍會建議家長帶小孩去看醫生，其重要性較無法於數字上呈現。
2. 回應聯評中心外展服務部分，聖母醫院的流程為醫師先看一次，再與家長另外約時間後，會同治療師團隊過去外展地點，雖然對醫院負擔大，但仍會這樣做，因為可以同時提供衛教服務。
3. 有關數據呈現部分，數字較難第一時間看出成效，若以百分比呈現會更好，甚至搭配長條圖並彙整近五年來案件量，可以更好看到整體服務成效。
4. 另疫情期間案量仍持續上升原因，分析收案數中最多為語言發展遲緩，應與疫情期間戴口罩關係有相關，且此期間多數兒童皆停課在家，故社會情緒發展遲緩兒童數量也較為增加，故少子化雖然是趨勢，但發展遲緩兒童增加仍有其他原因。

#### **衛生局回應：**

1. 6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有申請使用喘息服務，無使用身障臨短托服務，喘息服務人數為累計4人，實際使用人數為2人。
2. 後續將會與社區療育服務單位討論如何聯結居家服務及合作。
3. 聯評中心外展服務部分，後續可再結合衛教宣導，另有關發展遲緩兒童收案情形，將再與聯評中心討論呈現資料方式。

#### **決 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案由：**提升宜蘭縣學齡前聽力篩檢確診個案通報率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 **說明：**

本會自 90 年承接宜蘭縣聽語訓練中心多年，長期深耕服務宜蘭地區聽損家庭，服務成效深獲宜蘭縣政府的認可。111 年檢視本會 3-6 歲的開案年齡層約佔 23%，案源主要來自醫院及家長主動求助本會服務，發現其中透過學齡前聽力篩(以下簡稱學篩)未過確診聽損個案為 0 案。宜蘭縣政府重視兒童健康，也積

極推動學篩服務，衛生局每年定期至幼兒園進行學篩，應有確診個案。故本會檢視歷年學篩確診個案數及來源，同步了解早療通報及學篩執行現況，整理如下表：

106年至111年宜蘭縣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統計、早療通報及雅文服務數據

年度	篩檢人數	篩檢疑似異常數	確診異常人數	聽損確診率	矯治後正常人數	轉銜繼續矯治人數(聽損)	早療通報人數	雅文服務人數
106	2,732	243	22	0.8%	10	10	N	0
107	2,931	397	18	0.6%	8	10	N	3
108	3,058	363	37	1.2%	11	26	N	0
109	3,432	363	27	0.8%	19	8	0	1
110	2,734	127	13	0.5%	5	8	0	2
111	2,132	184	12	0.6%	6	6	0	0
<b>總計</b>	<b>17,019</b>	<b>1,677</b>	<b>129</b>	<b>0.75%</b>	<b>59</b>	<b>68</b>	<b>0</b>	<b>6</b>

上表可知，106至111年間藉由學篩機制共發掘68名聽損兒童。通報中心近三年未獲衛生單位或醫院通報學篩確診個案，此期間雅文基金會僅服務6案且轉介來源為醫院、家長主動求助及教育單位等，高達88%聽損個案狀況未明！目前政府串聯早療服務網絡尚有缺口，造成每年學篩發現聽力異常或受損個案，未能及時獲得衛教、治療及療育服務或未掌握這些個案狀況，甚為可惜！

####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落實通報學篩檢確診聽力異常個案

建請衛生局落實各區衛生所追蹤幼兒園學篩未過且經醫院確診聽力損失個案，於2週內完成早療通報。

##### 二、雅文教基金會宜蘭中心提供聽力衛教諮詢服務

本會期待與早療通報中心一起服務學篩確診個案及家庭，提供聽力衛教諮詢服務，提升家庭對聽損的認識，讓孩子能及早介入輔具及療育服務，學習不落後。

#### 衛生局回應：

1. 衛生所初篩異常後，會將案件轉介到醫院，由醫院做第二次複篩，第二次複篩若異常即會進行通報，孩子若有複合聽力及語言障礙，醫院在通報時會勾選語言障礙，因現行通報表無聽力障礙類別，故學前聽篩通報數為 0，建議在通報表障礙類別中新增聽力障礙類別，避免數據統計誤差，並使後續轉介相關服務順暢。
2. 另醫院有疑似或發展遲緩情形案件時皆會做通報，且會掌握這些案件後續服務情形，以提供最完整的服務。

**決議：**

請社會處在通報表中(疑似)發展遲緩類別中，增加聽損類別選項，以利各服務間銜接順利。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裁示：無。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推動委員會簽到表

1. 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2. 地點：宜蘭縣政府 201 會議室
3.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
4. 出席人員：

姓名	聘任職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簽名
林姿妙	主任委員	宜蘭縣縣長	諸假
林茂盛	副主任委員	宜蘭縣政府副縣長兼任 秘書長	諸假
林蒼蔡	委員	社政主管機關	林蒼蔡
簡信斌	委員	教育主管機關	謝廣斌
徐迺維	委員	衛生事業主管	徐迺維
林武宏	委員	警政主管機關	張溫宗代
廖岱珊	外聘委員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系講師	廖岱珊
楊玲芳	外聘委員	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楊玲芳
林幸君	外聘委員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主任	林幸君
李昭儀	外聘委員	宜蘭縣安安慢飛天使 家庭關懷協會	李昭儀
林軒慧	外聘委員	聖母醫院復健部主任	林軒慧



5. 列席：

與會單位	姓名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謝清芬 許建中 林瑞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陳嘉玲 陳心甘 許玉霞 吳忠臨 朱偉新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杜曉夏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李慶秋 林光遠 蔡瑋 廖輝煌 吳佳慧 溫淑娟
財團法人 一粒麥子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張育芬 江靜宜 柯芳如 鄭新文
財團法人伊甸 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子家 林育岑 劉怡君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 聽語文教基金會	陳淑娟 劉玉娟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 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 醫院	陳嘉靖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 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